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 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上調《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事，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2月17日的會議上，曾就調整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事作出討論，並議決由委員徵詢地區團體的意見後，向秘書處提交擬議調整的項目及相關金額的建議。有關擬議修訂其後於本年4月21日的財委會會議獲得支持，現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建議

3. 由於過去不少地區團體及議員均反映各個項目的撥款上限過低，加上民政事務總署於新一財政年度增加了整體撥款，故現建議把撥款準則內的所有項目的上限均稍作調升。整體而言，各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均上調約10%，而就委員提出需特別調整上限的項目，則按委員提出的擬議金額作額外調整。綜合上述原則，有關建議修訂的金額以修訂模式載列於附件。

4. 此外，因應上述調整，為確保地區團體可有效運用撥款，現建議一併就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及每宗申請撥款的上限作出調整，分別上調約10%。根據現行撥款準則第3.2.1段，「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為27,000元，而每宗申請撥款上限為16,000元」，現建議把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修訂為30,000元，而每宗申請撥款上限則修訂為18,000元。

徵詢意見

5. 上述修訂已獲財委會支持，現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請議員考慮是否支持上文第3至4段及附件的修訂建議。由於2017-2018財政年度第二期撥款申請（即本年8月至11月舉辦的活動申請）已於本年4月6日截止，故如上述修訂建議經區議會通過作實，將適用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期撥款申請（即本年12月至2018年3月舉辦的活動申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4月21日

檔號：HAD/TM/13/60/9(0)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A) 訓練班／興趣班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導師/教練費	每位每小時\$ 105 120	只資助初級訓練班及一般興趣班 主辦團體幹事/成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 125 140	

註釋

- (1) 訓練班/興趣班的收費應參考各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同類訓練班的標準收費。
- (2) 區議會資助的訓練班舉辦期通常不應超過3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將予個別考慮。
- (3) 每班的學生不少於十人，導師與出席學生人數比例必須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學生才可有1名導師/助教)。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10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學生人數不足，有關撥款將會被撤銷。
- (4) 必須在提交撥款申請表或總結報告及單據時夾附導師/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B) 比賽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廣播系統租賃	1,575 1,740元	
場租	5,775 6,350元	
場地佈置	525 580元	
舞台租賃	2,400 2,31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佈置	525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 70元	
義工津貼	630 70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9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76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義工：參加者 - 1:10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 25 30元	最多批出10件紀念品
獎品/獎盃/獎牌	1,890 2,085元	包括所有組別獎項的總和； 每組獎品/獎盃最多 630 695元； 現金獎或可轉換現金的禮券不予考慮。
裁判費／教練費	5,775 6,350元	以不超過政府對有關項目所訂之最高限額為標準； 教練在出賽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宣傳（單張、海報）	125 140元	
宣傳（橫額）	160 180元	
交通費	-	資助款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請參照附件IV E； 人數少於20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用。
制服	每套 150 165元	只資助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或學界體育活動的隊伍
參加者表格／章程	125 140元	
保險費	1,500 1,700元	1,500 1,700元或每人平均 15 17元，以較低者為準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C) 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3,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2,500元	
燈光租賃	1,5751,730元	只限於在晚上六時後舉行的活動
場租	3,4653,810元	
場地佈置	525580元	
舞台租賃	3,1503,47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3,470元	
舞台佈置	525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70元	
義工津貼	1,1351,25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9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76元/人 * 每攤位限義工1名，大會義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53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表演節目費(主辦、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職員及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8,9259,820元	上限 魔術 1,0501,155元 雜技 1,0501,155元 社團歌星 5,7756,350元 舞獅／龍 2,1002,310元 表演費 3,1503,480元 (每單項最多52558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525580元) 3,1503,480元
攤位租賃	每個265290元	每100名參加者批撥攤位1個，最多8個
攤位佈置	每個210230元	包括裝卸
攤位獎品	每個42046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140元	
宣傳(橫額)	160180元	
保險費	2,1002,310元	每人平均1517元，以較低者為準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D) 表演類項目（不支持在食肆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 3,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 2,500元	
燈光租賃	1,575 1,730元	
場租	5,775 6,350元	只限表演時段
場地佈置	525 580元	
舞台租賃	3,150 3,47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 3,470元	
舞台佈置	525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 70元	
義工津貼	630 70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9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76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義工：參加者 - 1:10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 25 3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場刊	525 580元	525 580元或每份 23 元，以較低者為準
請柬	525 580元	525 580元或每份 23 元，以較低者為準
表演節目費（主辦、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職員及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8,925 9,820元	上限 魔術 1,050 1,155元 雜技 1,050 1,155元 社團歌星 5,775 6,350元 舞獅／龍 2,100 2,310元 表演費 3,150 3,480元 （每單項最多 525 58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 525 580元) 3,150 3,48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 140元	
宣傳（橫額）	160 180元	
保險費	2,100 2,310元	每人平均 15 17元，以較低者為準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E)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船費	5,775 6,800元	每位參加者最多資助 55 60元。同一活動同時申請船費及車費，則只批撥一項。
車費	8,000 10,000元	最多資助4部旅遊車。以每部載客50名參加者計（義工及工作人員不計算在內），最高津貼額，詳列如下： 環遊／宿營／大嶼山 2,000 2,300元 香港島 1,700 1,900元 九龍/新界東 1,600 1,800元 新界西 1,000 1,800元 屯門 800 1,000元
義工津貼	630 70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9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76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1:5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宣傳（單張、海報）	125 140元	
攝影	65 70元	
宿營／日營／入場費	每位 65 70元	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表格八）。 宿營： 65 70元或營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日營／入場費： 30 35元或費用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F) 印製刊物／展覽／講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 3,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 2,500元	
場租	5,775 6,350元	
場地佈置	525 580元	
攝影	65 70元	
義工津貼	630 70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9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76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 25 3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展版製作費	1,050 1,150元	每塊最多資助 105 115元(連搬運)
主講嘉賓紀念品	每件 160 180元	不得超過主講嘉賓數目
印刷費	6,300 6,930元	需提交由團體蓋印及經簽署核實的有關印刷品
宣傳（單張、海報）	125 140元	
宣傳（橫額）	160 180元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G) 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只限屯門區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 57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 5140元	
物資	1,050 1,155元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500 550元	資助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人數少於15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9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76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義工：獨居長者 - 1:10 義工：弱能人士 - 1:50 義工：長者院舍 - 1:3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 25 30元	只限探訪活動，數目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的數目。
禮品	1,680 4,200元	每份最多 20 25元 * 只限探訪活動及派發給受探訪的老人、孤兒、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須由接受禮品的院舍簽收有關禮品的數量及內容，並將有關的簽收便條交回區議會作核實之用。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只限於屯門區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 7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 140元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每人59元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每人76元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1:3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9元/人)
膳食津貼	3,600 4,800元	如屬收費活動，資助額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費之差；每位最多資助 30 35元；

註：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並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表格八）。

*節錄自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有關上限適用於一般地區團體。